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中補字第1715號

03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銘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
09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7
10 0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
11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
12 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
13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
14 繳，即駁回其訴。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官 羅智文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1 書記官 林素真